

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(NIEA A101.77C)草案

公 告	說 明
主旨：公告「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(NIEA A101.77C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	方法名稱及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。	法源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	方法內容。